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会字〔2022〕605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和 2022 年内部控制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为全面掌握 2021 年度青海省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深入推进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 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22〕9 号）要求，现就做好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和 2022 年内部控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协调，扎实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积极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政府过紧日子、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政府会计改革等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行政事业单位治理效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等方面的重要基础作用。

1.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扎实推进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汇总、审核、报送、分析、应用等各项工作。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科学准确编制本单位《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按时完成上报工作。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分为正文和附表两个部分，正文侧重于以文字的形式展示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实施、经验做法、整改落实等情况，附表侧重于以报表的形式展示单位内部控制机构运行、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情况。各级汇总单位应当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汇总审核，编制并报送《2021 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2. 加大审核力度，提高编报质量。各单位应当加强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工作，并在内部控制报告中填报审核情况。未经审核的

内部控制报告不得汇总上报。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实际情况抽取一定比例的所属单位，对编报质量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审核检查过程中要加强内部控制报告与部门预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同口径数据的协调一致性。

3. 开展分析应用，强化问题整改。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积极开展本地区、本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的专题分析和成果应用，总结内部控制报告应用的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报送典型案例，深入挖掘内部控制报告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应用价值，提升内部控制工作成效。针对内部控制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各单位应当认真对照检查，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

4. 遵守保密规定，落实安全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重视内部控制报告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报告内容是否涉及敏感信息或涉密信息。凡通过网络方式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脱敏脱密处理；涉及的敏感信息，应当通过单机版软件填报，并通过光盘等介质离线报送；严禁报送涉密信息。

（二）报送要求

1. 省直各部门

省直各部门务必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省直垂管部门应当按照垂管相关要求，审核并汇总本系统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报告。

2. 各市、州财政部门

各市、州财政部门要妥善安排、布置本地区内控报告报送工作，务必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部门（不含省直垂直管理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地区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经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3. 行政事业单位

各单位应当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及报送工作。报告应当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三）报送方式

采取网络版方式。请各单位登录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qhkjw.gov.cn:8080/qhcms/index.html>），下载《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2021 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并通过 IE9 以上、Firefox（火狐）、Chrome（谷歌）等主流浏览器登陆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青海）

(<http://110.167.199.166:9797>), 开展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工作。系统支持电话: 0971-3660315。

二、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

各单位要结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和报送工作, 深入开展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价、对照检查, 查缺补漏、强化举措, 切实做好 2022 年内部控制工作。

(一) 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 精神, 推动“2020 年基本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 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 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目标任务在我省顺利完成。

(二) 重点内容

1.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全面梳理业务流程, 明确业务环节, 分析风险隐患, 完善风险评估机制, 制定风险应对策略, 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 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基本方法, 强化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 根据职能调整、改革要求等新情况, 及时补充完善内控制度, 确保内控制度与时

俱进，有效管用。

2. 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要求，科学设置内设机构、管理层级、岗位职责权限、权力运行规程，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同时，对重点领域的关键岗位，要建立健全干部交流和定期轮岗制度，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要采用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

3. 抓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牢固树立“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意识，将内部监督、自我评价与干部考核、追责问责、审计问题反馈结合起来，并将内部监督、自我评价结果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内部公开，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自觉性，促进自我监督、自我约束机制的不断完善。各单位对标自查，检查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评估内部控制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建设，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

4. 加强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内部控制常态化管理。以信息系统为支撑，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是实现内部控制常态化管理的有效途径。具备条件的部门和单位，可通过第三方内部控制服务机构实施信息化手段，将内部控制建设的目标和措施，嵌入到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业务、资产

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内外监督等各项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和流程当中，从技术层面理顺工作机制，将人为操纵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顺利开展，逐步实现内部控制常态化管理。

（三）监督检查

为实现 2022 年我省内部控制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省直各部门要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对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价、对照检查，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省财政厅。2022 年，省财政厅将以部分市州为重点开展监督评价，推动我省内部控制制度贯彻落实。各市（州）财政部门要以监督检查为工作抓手，确定工作计划和检查重点，扎实推进各地区内部控制制度贯彻落实工作，并于 10 月 31 日前，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省财政厅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省财政厅会计处 白银亮

联系电话：0971-366021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办公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